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与会董事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4.8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3%。

董事于玮先生、戴宝锋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下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由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唐瞻远、冼华聪等 52 人离职以及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苏国豪、赵旺等 5 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4.27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2、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226 号），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5,101,943.84 元，未达成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比 2016 年，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因此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41.856 万股，涉及回购激励对象 319 名。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 376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806.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3463%。

董事于玮先生、戴宝锋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